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规定了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2、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变更日期

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解释第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